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2 次。(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監造「○○溪○○護岸(下游段)及○○溪○○、○○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溪○○護岸復建工程(下游段)」，案經利害關係人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以甲技師辦理前開監造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緣第○河川局「○○溪○○護岸(下游段)及○○溪○○、○○村護岸等二件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委託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公司設計監造「○○溪○○護岸復建工程(下游段)，下稱本工程」，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11 日開工，100 年 4 月 30 日竣工，因 A 公司於竣工後工程驗收初驗階段以查有重大施工缺失為由，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函請第○河川局暫停辦理工程後續驗收付款程序。第○河川局嗣以「本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隱蔽物挖驗(初驗再驗)時發現丁壩格樑部分鋼筋保護層不足」；「101 年 3 月 26 日初驗(再驗)時發現護岸工長度及部分橫斷面長度施作不足」；「101 年 7 月 3 日初驗(再驗)時發現○○村護岸小基礎施作位置有誤」；「本工程○○村工區護岸因 101 年 6 月颱風豪雨造成坡面破損，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鑑定，依鑑定報告結果屬坡面工厚度不足以致無法達原設計安全需求」；「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8 月 13 日專案督導現場施工品質檢(試)驗紀錄不符合事項有丁壩之混凝土坡面工澆置程序未符合規定」等節缺失為由，主張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復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認定如下：

一、有關本案所涉懲戒時效疑義：按第○河川局主張以工程驗收合格日(102 年 5 月 17 日)，或該局同意監造廠商(A 公司)終止契約日(102 年 4 月 1 日)，或 A 公司發存證信函通知該局終止契約日(102 年 1 月 10 日)等日期為違法行為終了日，認本案尚未罹於懲戒時效。復查本案第○河川局上開所列五項報請懲戒事由，相關缺失雖係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初驗(再驗)發現、101 年 3 月 26 日初驗(再驗)發現、101 年 7 月 3 日初驗(再驗)發現及 101 年 8 月 13 日由經濟部水利署督導時發現，似皆屬施工中監造未落實施工檢驗與查核缺失。併參第○河川局 106 年 3 月 9 日水○工字第 10601025070 號函復本會表示本案竣工日為 100 年 4 月 30 日，其所列相關缺失屬竣工後之瑕疵補正，似本案所涉各項

施工缺失，監造未善盡施工查驗之行為時點或為 100 年 4 月 30 日工程竣工以前，惟衡酌監造行為係屬完整責任，於相關工程缺失發生後，監造責任並非當然解除，或應自監造責任解除後（解職或相關缺失完成驗收）容屬行為之終了，爰本案所涉相關缺失自 102 年 5 月 17 日工程驗收合格（缺失改善完成）之日起至第○河川局 104 年 6 月 30 日移送懲戒之日止，尚未罹於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懲戒時效。

二、有關「本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隱蔽物挖驗（初驗再驗）時發現丁壩格樑部分鋼筋保護層不足」乙節：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 2 條第 1 款「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本契約書第二條附件。」；同契約書第 2 條（附件）三：「提供本工程之監造作業，內容如下：（一）乙方同意提報符合下列規定之監造計畫予甲方核備後，依該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十）依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同意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併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四）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再查本案監造計畫書圖 7-5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圖 7-6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程序所示，可知系爭壩頂格樑鋼筋組立抽查及壩頂混凝土澆置後之表面抽查（拆模後平整度、垂直度、高層不足或保護層不足……）等施工流程均屬監造計畫檢驗停留點，監造單位應予檢驗合格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後續施工作業。且參監造廠商 A 公司 100 年 6 月 21 日函說明六及說明八略以：「六、按說明一至說明三，協進公司於 4 月 29 日申報竣工前，向本公司承諾將儘速補交（按附件 P11 第六條）照片，本公司考量貴局限期（4 月 30 日前）竣工，遂採信協進公司竣工報告之簽證內容及補交照片之承諾，故同意協進公司竣工。……八、……截至 6 月 12 日止協進公司僅改善部分伸縮縫及混凝土裂縫，對於格樑鋼筋及壩頂混凝土保護層不足等均未打除重做及改善。又本公司 13 日監督時發現，廠商現場施工人員進行混凝土切割作業時，於壩頂格樑位置並無切割到格樑鋼筋，進而查問施工人員壩頂格樑有無綁紮格樑鋼筋，施工人員支吾以對，遂要求施工人員局部鑿開約 W40cm×L60cm 深約 15cm，查僅有版筋並無施作格樑鋼筋，此屬影響結構之重大缺失……」，顯監造單位尚未確認施工廠商相關缺失是否改善及未確認施工廠商竣工報告內容是否確實，僅憑施工廠商補交缺失改善照片之承諾即率而同意施工廠商竣工申請，復雖於 6 月 13 日主動發現壩頂格樑僅有版筋而無施作格樑鋼筋之重大施工缺失，然係於工程竣工後始行發現，亦顯被付懲戒人於系爭丁壩施作時未能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監造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且據被付懲戒人答辯已坦承因工程施作期間常需花費時間處理變更設計工作且因本案設計、監造人員陸續離職等情，而僅能就重點工程項目到場監造，其餘工程項目則由現場監造人員處理，致發生監造缺失云云，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職責，對於發生本節缺失情形，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有關「101年3月26日初驗(再驗)時發現護岸工長度及部分橫斷面長度施作不足」乙節：查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2條(附件)三：「提供本工程之監造作業，內容如下：……(四)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按監造廠商A公司上開函稱中興工區坡面工坡長與竣工圖不符乙節情形，縱係因施工廠商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所致缺失，惟參本案工程監造日報表內容卻無記載前開施作與圖說不符情形，顯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落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作之監造職責。再查同契約書第2條(附件)四：「……(四)本契約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實施技師簽證。技師及乙方應依此規則所規定條款辦理簽證及履行責任……」，按**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監造簽證技師，其監造工作涉及現場作業，負有現場實地查核責任**，並對其轄下執行本案之現場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負有督導及確認現場監造作業之責。復就○○工區G3長度、○○村護岸工長度及中興工區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等節情形，據上開A公司101年5月2日函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皆已坦承因設計監造人員多次更換，新進人員常在未交接、對工程內容尚在摸索情況下，即馬上執行工作，造成變更設計圖說(竣工圖)未修正完妥(變更設計圖說常與工地現場不符)，再參第○河川局105年5月26日函附件7所提竣工修正簽辦資料所示，該局嗣已依監造廠商所提送已修正完妥之竣工圖說及數量(結算明細表)辦理修正，似已採信監造廠商僅為變更設計圖說(竣工圖)未修正完妥，而非現場施作與圖說不一致之缺失。然**被付懲戒人未能覈實督導轄下執行本案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及確認現場監造作業，對於發生前開現場施作與圖說不一致之施工缺失及變更設計圖說(竣工圖)錯誤等情形，容有過失**，難謂已善盡監造簽證技師職責，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禁止行為。

四、有關「101年7月3日初驗(再驗)時發現○○村護岸小基礎施作位置有誤」乙節：參A公司101年10月4日A字第101100404號函所附減價扣款及六倍罰款分析計算表，系爭○○工區壩頂小基礎位置施作錯誤(施作於原設計位置【坡面工】之下約28cm；原設計小基礎頂面高程同坡面工頂)，工項雖採減價收受之扣款方式辦理(施工廠商並處6倍罰款)。然按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2條(附件)：「三、提供本工程之監造作業，內容如下：……(十)依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發現缺失時，同意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併參本案監造計畫書圖7-2**施工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程序**所示，**構造物位置及高程抽查核屬監造計畫檢驗停留點**，監造單位應予檢驗合格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後續施工作業，然發生系爭護岸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低於原竣工圖位置約28cm之現場施作與圖說不符情形，顯被付懲戒人未依前開契約及監造計畫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容有過失，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應盡義務，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前段之禁止行為。

五、有關「本工程○○村工區護岸因101年6月颱風豪雨造成坡面破損，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助鑑定，依鑑定報告結果屬坡面工厚度不足以致無法達原設計安全需求」乙節：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1年12月12日鑑定報告書「十、鑑

定結果」略以：「……(二)經抽樣量測尺寸結果，護岸坡面工原設計厚度為 30cm，實際量測值 0K+037 為 25cm，0K+033 為 20cm，厚度不符合設計需求。(三)綜上所述，雖擋土牆混凝土強度符合設計強度，惟護坡坡面工厚度不符設計厚度 30cm，無法達原設計之安全需求，且現況 0K+000~0K+042 護坡及擋土牆已損壞，為確保損壞處護岸上方邊坡之安全，應盡速依原設計進行修復……」；併參竣工圖（圖號 16）、前開鑑定報告書附件三編號 27「OK+037 厚度量測，量測值為 25cm」及編號 28「0K+033 厚度量測，量測值為 20cm」現況照片，核確有護岸坡面工之現場施作厚度未達圖說設計厚度之缺失情形，且據前開鑑定報告結論，現況量測所得之護岸坡面工厚度無法達原設計之安全需求，其缺失情節及所生影響均非輕微。又被付懲戒人答辯時坦承其僅就重點工程項目到場監造，其餘工程項目則委由現場監造人員處理，始致發生監造疏失云云，實難謂已善盡監造簽證技師職責，顯有未落實督導轄下執行本案監造人員之工作成果及覈實確認現場監造作業之情事，對於發生前開護岸坡面工現場施作厚度無法達原設計安全需求之嚴重缺失，應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之禁止行為。

六、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8 月 13 日專案督導現場施工品質檢(試)驗紀錄不符合事項有丁壩之混凝土坡面工澆置程序未符合規定」乙節：經查第○河川局 104 年 7 月 30 日函附件 5 之本工程 101 年 8 月 13 日現場施工品質檢試驗紀錄所示，現場取樣位置（丁壩 G1-2-1~G1-2-4 距壩頭 31.85m「坡面工」）經判定丁壩之混凝土坡面工澆置程序有未符合規定（混凝土料源未能接續，又未適時予以處理，至該處呈現連續性冷縫）之情形，又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皆主張第○河川局所主張工程進行中發生之施工缺失及 A 公司監造疏失等節皆為事實云云，爰前開缺失情節，得堪信為真實。按混凝土澆置程序核屬施工必要之遵循事項，亦為監造單位應對施工廠商加以要求之事項，然被付懲戒人未能覈實督導監造人員落實本案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附件）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及竣工確認等現場監造工作，致未能發現缺失及時改正，核有過失，亦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七、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對於發生丁壩壩頂混凝土裂縫、壩頂混凝土鋼筋保護層不足、壩頂格樑鋼筋不足、丁壩工及護岸工長度與竣工圖不符、○○村工區「護岸工岸頂小基礎」實際施作位置不符、護岸坡面工厚度不足及丁壩混凝土呈現冷縫等缺失情形，顯有未善盡監造簽證技師查核督導責任，容有過失，且致本案工程驗收作業期程延宕，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相關缺失情節非屬輕微且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惟審酌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缺失已配合補正且自承有監造缺失，態度尚佳，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以示警惕。